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補字第1070號

03 原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6 訴訟代理人 鍾筱青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 告 謝曜聰

09 謝坤益

10 謝思吉

11 廖妤謙（原名謝妤謙）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
14 新臺幣（下同）1萬0,570元。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
15 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
16 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
17 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
18 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代位其債務人謝宇凱
19 （原名謝坤城）提起訴訟，原告與謝宇凱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
20 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而應以「原告民國114年3月3日民事起
21 訴狀(三)之附表一」陳報之謝宇凱就被繼承人廖翊吟所遺留之如該
22 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即編號1至5部分）及動產（即編號6至20部
23 分）繼承所可獲得之利益計算。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64萬
24 2,736元（計算式如附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235元，扣
25 除前開已繳之裁判費1萬0,570元，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6,665元
26 （即2萬7,235元-1萬0,570元=1萬6,66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
27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
28 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葉絮庭

附件：

(一)、編號1、2、4：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建物，與坐落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及該建物所坐落之同小段502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23/36000）、同小段503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6/10000）：

1、依卷附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與系爭不動產鄰近地區同路段、相近屋齡、樓層、主要用途、主要建材及建物型態之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尺21萬8,920元（含房屋及土地）。

2、又系爭建物之主建物面積為41.5平方公尺、附屬建物面積為10.44平方公尺、共有部分面積為3.8平方公尺【計算式： $1/52$ （即權利範圍） $\times 197.21$ （平方公尺）（即共有部分面積） ≈ 3.8 （平方公尺）（小數點第一位以下4捨5入，下同）】、共有部分面積為2.2平方公尺【計算式： $20/10000$ （即權利範圍） $\times 1,119.12$ （平方公尺）（即共有部分面積） ≈ 2.2 （平方公尺）】，即系爭建物之總面積合計57.94平方公尺，是於起訴時之價額為1,268萬4,225元【計算式： $21\text{萬}8,920$ （元/平方公尺） $\times 57.94$ （平方公尺） $\approx 1,268\text{萬}4,225$ （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下同）】，復以被代位人謝宇凱之應繼分比例5分之1計算此部分繼承所可獲得之利益為253萬6,845元【計算式： $1,268\text{萬}4,225$ （元） $\times 1/5$ （即謝宇凱之應繼分） $= 253\text{萬}6,845$ （元）】。

(二)、編號3：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23/36000）（非前述建物之基地）：

1、按502-1地號土地之113年度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公尺34萬8,000元。

01 2、又該502-1地號土地之面積為27平方公尺、被代位人謝宇凱
02 之應繼分比例為1/5。是經計算謝宇凱就此部分繼承所可獲得
03 之利益為6,421元【計算式：348,000（元/平方公尺）×27
04 （平方公尺）×123/36000（權利範圍）×1/5（即謝宇凱之
05 應繼分）≒6,421（元）】。

06 (三)、編號5：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
07 圍36/10000）（非前述建物之基地）：

08 1、按503-1地號土地之113年度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公尺34萬8,
09 000元。

10 2、又該503-1地號土地之面積為7平方公尺、被代位人謝宇凱之
11 應繼分比例為1/5。是經計算謝宇凱就此部分繼承所可獲得
12 之利益為1,754元【計算式：348,000（元/平方公尺）×7（平
13 方公尺）×36/10000（權利範圍）×1/5（即謝宇凱之應繼
14 分）≒1,754（元）】。

15 (四)、編號6至20所示之總金額為48萬8,579元【計算式：489(元)
16 +2,765(元)+523(元)+1,709(元)+5,155(元)+6,673
17 (元)+5,088(元)+5萬9,552(元)+29(元)+2,000(元)+5
18 0,000(元)+8,000(元)+1,300(元)+31萬6,901(元)+2萬
19 8,395(元)=48萬8,579(元)】，被代位人謝宇凱之應繼分比
20 例為1/5，是謝宇凱就此部分繼承所可獲得之利益為9萬7,71
21 6元【計算式：48萬8,579(元)×1/5（即謝宇凱之應繼分）≒
22 9萬7,716(元)】。

23 (五)、以上合計264萬2,736元【計算式：253萬6,845(元)+6,421
24 (元)+1,754(元)+9萬7,716(元)=264萬2,736(元)】。